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校外活動(班級/社團)班級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社團/班級		活動名稱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	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止
活動內容			
企劃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	借用器材	
活動地點			負責人 年 班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夜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天 指導老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家長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檢附，學生活動組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

參加同學班級、姓名

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	序號	班級	姓名
1			11			21			31		
2			12			22			32		
3			13			23			33		
4			14			24			34		
5			15			25			35		
6			16			26			36		
7			17			27			37		
8			18			28			38		
9			19			29			39		
10			20			30			40		

會辦單位

負責人		學務主任		校長	
指導老師					
學生活動組長					
生輔組長					

(一式 4 份，留存學生活動組收執、生輔組、指導老師、負責人存查)

※ 各班級或社團校外活動，需須兩週前提出申請，已獲隔閱可後，使得舉辦活動。

※ 任何未通過申請之效外活動，均屬違規行為，若造成同學與校育之傷害，將追究舉辦活動人員相關責任，以維護同學校外活動安全。